

事關各位畢業條件請務必詳細閱讀並注意自己的成績

高中部畢業條件：

1050829

1.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。
2. 普通高級中學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60 學分，包括：
 - (一) 必修學分：表中所列之必修科目均須修習，至少須 120 學分成績及格，始得畢業，其中應包括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(如下方附表)。
 - (二) 選修學分：至少須修習 40 學分**成績及格**，其中「第二外國語文」、「藝術與人文」、「生活、科技與資訊」、「健康與休閒」、「全民國防教育」、「生命教育」、「生涯規劃」、「其他」等八類合計至少須修習 8 學分成績及格。
- 以上兩項條件符合者准予畢業，並發給畢業證書。
3. 未符合畢業條件者，但修畢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，發給修業證明書。
4. 另外請注意!!學年度結束，重補修完後，若所得學分數未達當學年度之二分之一者，得重讀!!)

附表：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領域、科目及學分數表

領 域 名 稱	科 目	學 分 數	備 註
語 文 領 域	國 文	8	
	英 文	8	
數 學 領 域	數 學	6-8	
社 會 領 域	歷 史	6-10	
	地 理		
	公 民 與 社 會		
自 然 領 域	物 理	4-6	
	化 學		
	生 物		
藝 術 領 域	音 樂	4	任選兩科目 共 4 學分
	美 術		
	藝 術 生 活		
生 活 領 域	生 活 科 技	4	任選兩科目 共 4 學分
	家 政		
	相 關 科 目		
體 育 領 域	體 育	4	
必 修 學 分 數 總 計		48	

學分取得條件是依學期學分制之精神，條件如下

(表格中的分數為補考完後成績)

條件 1. 若上下兩學期均及格，則學分全取。

條件 2. 若上(下)一學期不及格，但學年總平均及格，則學分全取。

(學期不及格科目可補考)

條件 3. 若上(下)一學期不及格，且學年總平均亦不及格，則及格之學期學分可取得。

條件 4. 重補修後，若及格則學科學年成績為 60 分

條件 5. 重補修後，若不及格則學科學年成績(上下學期平均)擇優登記

項目	上學期	下學期	學年平均	重修成績	學年成績(補考後平均)	取得學分情形
1	70	60	65	免	65	上下學期皆取得
2	70	58	64	免	64	上下學期皆取得
3	70	40	55			取得上學期學分
2, 4	70	42(60)	56	60	56	上下學期皆取得
4	54(60)	48(60)	51	60	51	上下學期皆取得
5	70	42(58)	56	58	56	取得上學期學分
5	54	48(50)	51	50	51	皆未取得

【()為重補修後成績】

注意：*每學期結束皆有補考，補考成績亦是採擇優辦理。

*因重補修成績關係，學年成績可能會與兩學期成績平均不同。

*若符合條件 3 時，**需注意重補修時學分數的計算**，如：數學重補修開 8 學分，但如果上學期有過，則重補修過只有拿到 4 學分，而不是 8 學分。

畢業生領取證書條件

依「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」第 19 條規定，學生修業期滿，並達成下表右方所列之條件，方可領取該證明書。

證書	領取證書條件		備註
	獎懲	成績	
畢業證明書	功過相抵未滿三大過	需符合上述畢業成績條件	功過相抵滿三大過以上者，僅能領取修業證明書
修業證明書		未符合上述畢業成績條件，但已修滿 120 學分(必修+選修)	
成績證明書		未符合上述畢業成績條件，且未修滿 120 學分(必修+選修)	

【註冊組良心建議，如科目繳交作業或報告即可拿到學分，一定要好好把握，否則通常會後悔莫及，如學年平均 59.9 或選修學分不足，一樣未達畢業標準。既然來到高中，就好好認真學習吧!!】